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09514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營服飾品製造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1 月 11 日及 23 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：訴願人於 107 年 12 月 4 日至 107 年 12 月 19 日僱用勞工 ○○○

（下稱○君）擔任業務人員共 16 日，訴願人與○君約定每日工時為 9 時至 18 時，○君 107 年 12

月 6 日遲到 13 分鐘，12 月 17 日遲到 2 小時 49 分鐘，12 月 19 日遲到 1 分鐘，其餘時間正常出勤，

○君在職期間遲到合計 3 小時 3 分鐘。另訴願人與○君約定月薪制，每月 5 日以匯款方式給付前月份工資，○君薪資包含底薪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 2,000 元、業務獎金 3,000 元、全勤 1,000 元（惟○君出勤未足 1 個月且業績未達目標，並無業務獎金及全勤獎金）；以○君出勤 16 天扣除遲到 3 小時 3 分鐘（共 183 分鐘）工資及勞保自負額 15 元，訴願人至少應給付工資 1 萬 1,43

8 元【（薪資 22,000÷30×16）-（勞保 15）-（遲到可扣工資 22,000÷240÷60×183 分鐘）

】，惟訴願人因○君離職未將業務交接清楚且尚有物品在其他公司，依貨款金額自○君薪資中先行扣除 3 成費用 1,200 元，僅給付 1 萬 400 元，尚不足 1,038 元，且未能提供○君同意寄賣

物品未取回可先行自工資中扣款之書面證明，致工資未全額給付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8 年 3 月 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39937 號函請訴願人於 108 年 3 月 18

日前提出陳述意見書，經訴願人以 108 年 3 月 6 日書面提出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上開違規事實明確，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乃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

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及行為時第 4 點項次

10 規定，以 108 年 3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09514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

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8 年 3 月 2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4 月 23 日經由

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8 年 5 月 14 日、5 月 31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

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二十二條.....規定。

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82 年 11 月 16 日

82 台

勞動 2 字第 62018 號函釋：「.....二、另查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『工資應全額

直接給付勞工』，如勞工因違約或侵權行為造成雇主損害，在責任歸屬、金額多寡等未確定前，其賠償非雇主單方面所能認定而有爭議時，得請求當地主管機關協調處理或循司法途徑解決，但不得逕自扣發工資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行為時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10	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者。	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1.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

		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 2.乙類： (1)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
--	--	---	--

」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未完全了解法令，未扣除○君之薪資，僅因○君未交接完產品，暫時保留 1,083 元，待交接完畢即將錢匯入○君帳戶，無誤及勞工權益是否可免處分或給予警告處分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未全額直接給付○君 107 年 12 月應給付之工資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08 年 1 月 23 日會談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○君 107 年 12 月員

工出勤卡及員工薪資明細表、板信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未扣除○君之薪資，僅因○君未交接完產品，暫時保留 1,083 元，待交接完畢即將錢匯入○君帳戶云云。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；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。若有違反者，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應處 2 萬元

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。又依前勞委會 82 年 11 月 16 日 82 台勞動 2 字第 62018 號函釋：「.....二、另查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

項規定『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』，如勞工因違約或侵權行為造成雇主損害，在責任歸屬、金額多寡等未確定前，其賠償非雇主單方面所能認定而有爭議時，得請求當地主管機關協調處理或循司法途徑解決，但不得逕自扣發工資。」查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1 月 23 日訪談訴願人經理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會談紀錄略以：「.....問：請問公司於○員任職期間工資扣款 1,200 元，是否有取得○員書面同意？請提供相關書面文件。答：

○員離職未將業務交接清楚，都沒有告知尚有物品在其他公司，加上寄賣契約期間尚未到（應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），所以公司為了保障相關利益，所以扣除 3 成貨款，待收回

物品後返還.....預計會在下個月發薪日 108 年 2 月 5 日轉帳返還 1,200 元予○員。

.....

」該會談紀錄經訴願人之受任人○君簽名確認在案；又○君 107 年 12 月出勤 16 日，扣除遲到 3 小時 3 分鐘（共 183 分鐘）工資及勞保自負額 15 元，訴願人應給付工資 1 萬 1,438

元

，惟訴願人依貨款金額自○君薪資中先行扣除 3 成費用 1,200 元，僅給付 1 萬 400 元，尚

不

足 1,038 元，且訴願人未能提供○君同意寄賣物品未取回可先行自工資扣除之書面證明；準此，訴願人確有扣款而未全額直接給付工資之違規事實，委難以○君離職未將業務交接清楚、待收回物品後即返還等由而邀免責。縱訴願人已於 108 年 1 月 24 日補匯 1,200 元至○君銀行帳戶，惟此屬事後改善行為，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。另法令公布施行後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，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，行政罰法第 8 條前段定有明文；是訴願人尚難以不了解法令規定為由而免罰，且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並無先予警告之規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係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

第 1 項

規定，處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

